## 关于《励泰家具(清远)有限公司年产电线槽板 8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励泰家具(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励泰家具(清远)有限公司年产电线槽板80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励泰家具(清远)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和田路7号,中心地理坐标: E113°11′5.231″,N23°41′20.267″,总占地面积为144981 m²,总建筑面积为40002 m²,现有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喷粉中纤板,年产量140万平方米。

本项目为扩建,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拟在现有的厂房 C 内东北角处间隔出一个面积为 956 m²的内部车间,用于电线槽板的加工生产,扩建完成后,年加工生产电线槽板 80 万套。本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的改变,实行一班制,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 50 人,从原项目内部调剂解决,不新增员工。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

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 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 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 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 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G1)排放;喷涂工序(含调漆、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G2)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车间管理,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 减少废气

无组织排放。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NHM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水喷淋废水、喷枪及喷嘴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涂料调配用水全部损耗、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布袋、废砂光带等,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水性涂料空桶收集后暂存

在危废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用用作原始用途。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喷枪及喷嘴清洗废水、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除雾器废滤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扩建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529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励 泰家具(清远)有限公司年产电线槽板80万套扩建项目总量 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19号)的要求,总 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 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扩 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VOCs ≤ 0.9046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1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17日印发